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事项。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报告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单位包括：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安徽中绿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71.3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53.92%。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涉及下列主要业务及事项：

循环/模块	对应内控指引	循环/模块	对应内控指引
组织架构	第 1 号指引：组织架构	关联交易	第 14 号指引：财务报告

战略管理	第 2 号指引：发展战略	财务报告	第 14 号指引：财务报告
人力资源	第 3 号指引：人力资源	预算管理	第 15 号指引：全面预算
企业文化	第 5 号指引：企业文化	合同管理	第 16 号指引：合同管理
财务与资金	第 6 号指引：资金活动	生产管理	第 4 号指引：社会责任
投融资及担保	第 6 号指引：资金活动	质量管理	第 4 号指引：社会责任
采购与付款	第 7 号指引：采购业务	行政综合	第 16 号指引：合同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第 8 号指引：资产管理	研究与开发	第 10 号指引：研究与开发
存货管理	第 8 号指引：资产管理	信息系统	第 18 号指引：信息系统
销售与收款	第 9 号指引：销售业务	内部审计与监督	评价指引、审计指引

上述业务和事项已经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按照影响财务报告信息的具体表现形式，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同时，依据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根据缺陷在公司经营中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或影响程度，对内控缺陷进行了等级区分。具体标准如下：

①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认定为重大缺陷：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存在

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被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舞弊行为；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整改；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它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②定量标准

缺陷级别	对应的损失				
	法律法规	持续经营	财务报告	安全	环保
重大	严重违规	重大影响 (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10%以上)	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导致人员死亡或 3 位以上人员中毒(重伤)事件，造成国家、省或市级政府问责，使区域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重要	违规造成一定影响	重要影响 (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5%以上)	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导致不超过 3 位人员中毒或重伤事件，造成区级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一般群体事件
一般	违规影响很小	轻度影响 (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3%以上)	损失或错报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造成 1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污染物排放短时间内失控，但未发生人员中毒或重伤情况，环境污染情况未造成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引起一般群体事件

以上标准作为本次评价工作中缺陷等级认定的主要依据，并由相关部门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判断。若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确认。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资讯设备管理

资讯设备管理职能划分不清晰，存在交叉和管理空白区域，易形成疏漏及推诿，不利于资讯设备的统一管理及资源调配、优化、汰换。

整改情况：资讯设备统一由信息中心统筹管理，并对所有资产进行了清查，明确资产归属、使用人、使用地点、使用状态、以及资产编号、型号、待维修状况等，相关资讯资产的增加或减少需报送信息中心综合评估之后进行采购或处置。

2、文控管理

公司原有的文控管理体系，在建档范围、职能划分以及管控要求等方面存在不明确的情况，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档案管理工作尚未实现标准化或统一，导致有些分子公司档案资料的查找不便捷，影响工作效率。

整改情况：公司已明确由集团管控平台联合文控中心集中梳理文控管理子流程，完善公司文控管理的规范化文件，明确管理要求，明晰建档范围和职能划分，规范文件与资料等的收集、归档、立卷与销毁等的管理工作流程，在集团范围内进行推广并督促执行，力求简捷以提高管理效率。

3、安全管理

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尚存在部分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部分分子公司对员工的安全意识的培训与教育存在执行不到位的现象，总部对下属分子公司安全工作的检查与监督力度尚缺乏必要的刚性与一贯性，不利于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及安全生产目标的达成。

整改情况：由集团基建中心牵头完善《锦富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手册》，重新下发集团各公司贯彻执行。后续集团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均由基建中心负责指导与管理。一方面加大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力度，加大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的检查与监督，同时将其纳入日常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以确保安全工作执行到位，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的关键时期，随着业务范围、公司规模、产品结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强化对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求实效，促进公司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肖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